

# 2021 年度史志办预算公开说明

## 目 录

### 第一部分 史志办概况

#### 一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#### 二、主要职责

### 第二部分 史志办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###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### 附件：史志办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

####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####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####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####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####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####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####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####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### 第一部分

#### 史志办概况

#### 一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纳入史志办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，史志办本级。

## 二、主要职责

史志办主要职责是：

负责编印《鲁山县志》、《鲁山年鉴》、《鲁山大事月报》，地情文献和整理重印旧志，协助并指导各部门、各乡镇编印部门志和乡镇志。每年及时向省、市上报年鉴资料。

## 第二部分

### 史志办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####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史志办 2021 年收入总计 68.7 万元，支出总计 68.7 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增加 1.6 万元，增长 2%。增长原因用于下乡驻村生活补助。

####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史志办 2021 年收入合计 68.7 万元，其中，本级安排财政拨款 68.7 万元，无上级一般转移支付资金。

####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史志办 2021 年支出合计 68.7 万元，全部用于基本支出。无安排专项支出。

####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史志办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68.7 万元；与上年相比增加 1.6 万元，增长 2%。增长原因用于下乡驻村生活补助。

####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史志办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68.7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(类)支出 53.9 万元，占 78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(类)支出 6.7 万元，占 10%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(类)支出 3.1 万元，占 5%；住房保障(类)支出 5.0 万元，占 7%。

####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史志办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8.7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59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生活补助、医疗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公用经费 9.7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#### 七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史志办 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0.5 万元，同上年一样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(一)因公出国(境)费 0 万元。

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.3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.3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的租车费用。主要原因：单位保留一辆公务用车，因车辆是 1999 年的车，2018 年已报废。

(三)公务接待费 0.2 万元，主要用于省、市史志办来鲁山交流乡镇志的工作支出。

####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史志办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#### 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##### (一)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史志办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2.2 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##### (二)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鲁山县史志办 2021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。

##### (三)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鲁山县史志办 2021 年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##### (四)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0 年期末，我单位共有车辆 0 辆。其中：一般公共用车 0 辆，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殊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；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。

#### 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###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史志办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